**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

**前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一向不遺餘力投入在扶植國內產業、能源節約、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及人權等社會責任議題上，而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正是實踐前述社會議題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經營為基礎，期許並帶動遠傳電信的應商夥伴們，共同為商業道德、尊重人權、永續經營管理、勞動權益、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五大議題的提昇進步持續發展及努力。

**壹: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特制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協助本公司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與本公司共同為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貳:內容**

 **本準則將針對下列五大議題，闡述各議題詳細內容及遵循方向。**

* 商業道德
* 尊重人權
* 永續經營管理
* 勞動權益
* 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

**叁: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國內外提供本公司所有商品、服務及人力的供應商，及與供應商有上下游相關的供應鏈廠商。

**肆: 供應商之責任與義務**

供應商同意本準則之內容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作為，並需盡其責任在企業內部及其上下游供應鏈要求落實本準則。供應商並同意配合本公司依本準則對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查核及要求改善、矯正等措施。

**伍: 執行規範**

1. **商業道德**
2. **採購誠信規範**

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禁止供應商對本公司任何單位及/或員工進行任何形式之行賄及/或不正當利益交換行為，本公司一旦發現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與法令對供應商執行停權處分及法律追訴，如本公司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將一併請求損害賠償。

1. **法令規範**

供應商應遵守中華民國各級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規章，並遵循國際公約及產業相關行為準則，經查獲有違反法令、國際公約及/或產業相關行為準則之任何行為，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對供應商執行停權處分。

1. **尊重人權**
2. **反歧視**

供應商對全體員工應實施平等權及自由權政策，禁止任何因性別、宗教、種族、階級、社會地位、黨派、國籍、信仰、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性別取向、集會結社，人身自由等原因對員工在僱用、升遷、工資或相關工作權益上有任何的差別待遇。

1. **禁止非法僱用童工**

供應商應嚴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供應商所在地的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僱用童工，並要求其上下游供應鏈共同遵守。

1. **禁止非人道待遇**

供應商承諾於所有工作場所，不得有任何形式之威脅、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語言暴力等不當行為及違法情事，並須提供市場合理薪酬待遇，保障員工優於基本生活之條件。

1. **個資保護**

供應商承諾於所有工作流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洩露個人資料。

1. **永續經營管理**
2. **綠色工作環境**

供應商承諾在公司營運場所應遵守所處國家的環境相關法令，並積極以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為目標，不斷實施改善計畫達到環境永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1. **綠色採購**

供應商同意於公司採購流程中建立綠色採購評估機制，以綠色標章之商品為優先考量項目，並執行年度追蹤，期許能持續對綠色採購盡一份心力。

1. **有毒物質管理**

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有毒物質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法律，並落實要求有毒物質處理、轉移、儲存、回收、再利用等法定作業。對於工作直接接觸有毒物質的勞工須進行培訓，且給予充分的醫療照護及保險，並在工作場所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及警語。

1. **汙染防治**

供應商承諾針對包括但不限於廢水、廢氣、噪音及各種廢棄物等形式的污染，須以相關法令為依據致力於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1. **供應商永續管理**

供應商承諾針對其上游供應鏈，須持續要求廠商於環境、社會及經濟面向的改善，共同為永續經營努力。

1. **勞動權益**

供應商承諾依供應商所在地政府頒布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對於任何勞資爭議亦需秉持對等立場，以法令為依據進行必要之調解。

1. **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
2. **法令遵循**

供應商應遵守所處國家國內、國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法令，並同意遵循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及「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告知聲明書」內所載之規定。

1. **職業傷害自主防治**

供應商應有效防止工作場所中，任何可能發生職業傷害和職業病的環境與作業流程。對勞工事故，工傷和職業病等建立追蹤管理機制，進行調查及記錄，並立即施行改善措施杜絕事故再度發生。倘有任何意外事故，應主動回報本公司。

1. **勞安訓練**

供應商除依法令規定配置具勞安相關證照人員外，應提供員工充足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知識及技能。